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2日分别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彭建中先生主持。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授信壹仟万元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一、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授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期限壹年，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二、同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建中及其配偶左淑珍为上述贷款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其中，关联董事彭建中回避表决。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同意由实际控制人彭建中及其亲属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包括保证，以其资产提供质押、抵押担保等），拟需要申请金融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包括保证、开立保函等），同时由公司资产进行抵押或质押进行反担保或由实际控制人彭建中及其亲属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包括保证，以其资产提供质押、抵押担保等）。授权期限为：自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因此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公告编号：2018-001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